



中兴大桥

B 中兴大桥

为打通跨江交通瓶颈,尽早改善甬江两岸市民出行条件,经各部门反复研究论证,认为部分路段可提前通车,计划于9月底前开通中兴大桥“首通段”,提早服务广大市民。

中兴大桥及接线工程南起鄞州区江南路,北接江北区规划青云路,全长2.6公里,按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其中,桥梁长度约1.7公里,主桥全长700米,主跨400米,主桥设计为一跨过江矮塔斜拉桥,主梁采用混合梁,主塔采用钢结构V型塔,全桥用钢量近两万吨。

通行

机动车:机动车可通过江南公路上下行主通道、曙光北路北侧上下行匝道、大庆北路上下行匝道通行。

非机动车:非机动车过江需绕行常洪隧道或庆丰桥。

行人:行人可通过大桥两侧桥头堡旋转楼梯、电梯由下层人非通通过江。

注意:大庆北路尚在施工,禁止一切机动车在大庆北路(环城北路-文汇路)由东向西行驶,大庆北路由东向西公交线路通过公交接驳出行,受限机动车请绕行环城北路-人民路,待道路开通后恢复双向通行。

暂时禁止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过上层机动车道通行。

限行:

1. 高峰(7:00-9:00、16:30-18:30)禁止所有货车通行;
2. 全天24小时禁止轻型及以上货车通行;
3. 全天24小时禁止非机动车、摩托车通行;
4. 大桥(含主线、引桥)限速60公里/小时。

经过三年多建设,机场快速路南延南段工程将于9月底前具备通车条件,与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同步通车运营。

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是奉化区连接市中心区的重要快速通道,为加快推进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建设,项目以绕城高速为界,分南、北两段分期实施。

机场快速路南延南段横跨鄞州区、奉化区,北起绕城高速,南至岳林东路,工程全长14.4公里,采用“高架主线+地面辅道”,高架主线设计时速80公里,地面辅道设计时速50公里。

此次同步通车的范围主要为高架主线、上下匝道、地面主车道及辅道等,还有部分景观绿化、人行道铺装等还在进行紧张有序施工,计划11月底前完成剩余收尾作业,为广大市民提供舒适愉悦的出行环境。

限行

1. 机场快速路南延全天24小时禁止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和所有货车通行;
2. 高架道路限速80公里/小时。

C 机场快速路南延南段工程



机场快速路南延建设场景

交通运输部: 沪甬跨海通道项目 已纳入交通强国试点

本报讯(记者 房伟)今年5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来自宁波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加快沪甬跨海通道规划建设建议。日前,交通运输部经商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后予以答复:沪甬跨海通道对于提升沿海综合运输通道实力,促进上海、宁波综合交通枢纽联动发展,提升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将沪甬跨海通道项目纳入长江三角洲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规划”的建议,交通运输部表示,《长江三角洲交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中已将“规划研究沪甬跨海通道”列入城际交通网重点工程。

交通部将支持地方会同国铁集团和有关方面根据区域路网布局,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运输需求等情况,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经验,强化通道建设风险分析和关键技术研究,深入论证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将在长江三角洲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等相关规划编制时予以统筹考虑。

对于“将沪甬跨海通道项目纳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交通强国试点项目”的建议,交通运输部表示,经分析其必要性和可行性与初步研究,已将沪甬跨海通道项目初步纳入到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并将该项目纳入到交通强国建设宁波市试点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还在答复函中表示,目前正在开展“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下一步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交通运输需求、周边路网条件等方面,在“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对于沪甬跨海通道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和统筹考虑,并将积极指导宁波开展前期工作。

此外,自然资源部当前正在组织编制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积极指导上海市和浙江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考虑沪甬跨海通道项目建设空间需求,合理安排各类空间规模、布局和时序,彼此加强沟通对接,做好该项目通道资源预留和通道空间控制等工作。



开门理城事

本栏目由温州银行公益支持

柳汀街一单位门前的绿地成了“痢痢头”?

执法人员找上门来,结果……

记者昨天从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门中队获悉,位于柳汀街320号屋后的一块绿地,经执法人员多次努力,成功治愈“痢痢头”,目前已恢复了翠绿。中队长罗宇杰告诉记者:“这块权属单位自建绿地,同样归属城市绿地范畴,养护责任法定要求履职到位。”

“我每天都经过这家单位门口,现在看上去比以前美观多了。”9月17日,家住柳汀新村的吴阿姨路过柳汀街320号绿地旁,看到变化后称赞不已。吴阿姨介绍,这块绿地是一家建筑设计单位自行建造的,因疏于管养,一度出现草皮“秃顶”的场景,一大片青草地像是染上了“痢痢头”。

“街道实施精细化管理后,柳汀街320号周边先后纳入‘一点一策’重要点位区域。”南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林云乾介绍,“该点位门前绿化存在大面积裸土,有枯枝、残桩、石块、杂物堆放,一眼看过去显得脏乱差。而栏杆外就是市区的重要道路柳汀街,干净整洁,绿化养护得当,一栏之隔差距明显。”

“这里是我们单位自建的绿地,难道我们自己还不能放东西了?”交涉之初,该单位负责人称。同时,他还抱怨这几年不仅要清理绿地上的杂物,还要花费成本养护绿地。

对此,执法人员立即进行普法宣传,告知单位投资建设绿地与城市绿地的法

定关系,明确单位作为养护管理责任人所承担的养护责任。

“文明理应来自内心的认同与自觉。”罗宇杰介绍,首次交涉后,执法人员当场向这家单位发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自行改正,同时也制定了后续劝导与查处相结合的督促措施,帮助业主单位真正意识到绿化养护责任。整改跟进期间,执法人员多次上门沟通,耐心细致劝说,最终取得了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

9月10日,执法人员来到柳汀街复查时发现,现场杂物已经清理干净,原来的裸土被重新补上草皮,其他树木也进行了一定的修剪养护。

罗宇杰还告诉记者,9月初以来,通过对辖区绿地养护问题逐一排查,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门中队先后对发现的3处履行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不到位情况,实施温馨提醒、及时提醒、督促整改,为提升城市绿化环境提供了执法保障。

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门中队副队长俞浩表示,根据《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养护管理责任人。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绿化养护管理责任的,将面临最高10万元的罚款。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霍卫国 朱燕燕